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金鳳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2029
3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金鳳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金鳳於本院
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金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
審酌被告恣意侵占被害人潘雨晨所遺失之現金之行為，實非
足取，惟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準。至被告本案侵占所得之物品，被告嗣已返還被害人，是
若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
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三、末查：被告林金鳳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
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堪
認仍具有悔意，並已向被害人致歉且為賠償，足見被告經此
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
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
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
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
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293號

被 告 林金鳳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金鳳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8時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1樓全聯超市賣場入口階梯處，拾獲潘雨晨不慎遺失在該處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0鈔票1張、100元鈔票1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600元放入包包內後攜離（已返還，並已撤回告訴），未將之交還予警察機關依法處理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潘雨晨發覺本案雨傘遺失後報警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及悠遊卡出入站紀錄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潘雨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金鳳固坦承其取走600元此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行為，惟被告辯稱其取走後認為不妥即隨之捐

01 贈出去之行為，即係以自己所有之物之意思任意處分他人之
02 遺失物，此即為主觀上有侵占之意思甚明。另本件業據證人
03 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
04 存卷可參，被告犯行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林金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0 檢 察 官 劉昱吟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3 書 記 官 彭旭成

14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